殡 仪 政 策 法 规 摘 要

一、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二、《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后，火化场应当出具火化证明。丧属无火化证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发放丧葬费、抚恤费。但允许土葬的除外。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的，丧属凭使用遗体单位的证明，到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领取丧葬费、抚恤费。

三、《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规定，所称的公墓，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本辖区村民提供遗体或者骨灰安葬的公共墓地，不得提供给本辖区村民外的人群，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活动。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以及其他公民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并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

公墓墓穴面积建设标准：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殡葬服务分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管理；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

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格。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为村民死亡后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公共设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具体标准由公墓管理单位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确定。

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公墓维护管理费用可以按年交纳，也可以跨年度交纳，由丧属自愿选择。公墓经营单位每次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五、《印发<昆明市西山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通〔2018〕54号）要求：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进公墓安葬、墓碑小型化，倡导骨灰长期存放、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塔葬、壁葬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不得散埋乱葬，严禁建大墓豪华墓。加大对骨灰装棺土葬、散埋乱葬、游丧的治理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大力推行文明治丧低碳祭扫。推行厚养薄葬、文明低碳祭扫，引导群众采取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踏青遥祭、家庭追思会等方式缅怀故人，不断创新丧葬礼仪，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

监督举报电话：西山区民政局，68224866